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六河川局諮詢小組 第 1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水情中心第 2-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邱局長忠川 記錄：林穎志

肆、主席致詞：略

伍、主辦課報告：略

陸、諮詢小組第 18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建議決議
	臺南市安定區下洲子中排一抽水治理施設 2cms 抽水站 地方反應嘉南水利會水閘門無法完全密合，其後續情形應說明。	地方反應嘉南水利會水閘門無法完全密合，非屬「安定區下洲子中排一抽水治理工程」範圍，為該工程上游約 580 公尺處，原因卡雜物無法完全密合，經本局監造人員 108 年 6 月 19 日現勘已無雜物。	臺南市政府	取消追蹤
	內惟埤自然生態園區計畫對水質的改善恐仍無法達到最佳化，請高雄市政府說明後續本園區水域與鐵路地下化（翠華路段）上方水廊道接連之思考及計劃。	1. 有關鐵路地下化（翠華路段）上方水廊道，業經本府水利局於 108 年 2 月 15 日會議決定取消設置，故目前內惟埤水僅能靠園區雨水補充。 2. 現況內惟埤暫無外水補注埤水水質改善方式係設計水循環系統，藉由動力輸送，將滯留區埤水送至引水道上游端或出水口，藉由增加水體流動及自淨作用，達成水質改善效果，以求有限條件下之水體循環最大化。	, 高雄市政府	持續追蹤

## 一、諮詢小組委員意見：

### (一) 彭委員合營：

1. 內惟埤自然生態園區計畫對水質的改善，因無外水補注埤水，致水質無法改善，原早期以高屏溪清水補注，今改變原改善方式之原因請說明。

### (二) 魯委員台營：

1. 有關內惟埤水域的水質，利用引道水繞流方式對水質的提昇有限，雖本案已上網招標，希望主辦單位（高雄市水利局）在決標後，增加”沉水植物底泥修護法”改善水質，亦請速與環保局愛河水質改善顧問團隊（中山大學楊磊教授磐誠顧問公司）聯繫與經驗技術交流。

### (三) 何委員建旺：

1. 上(18)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有關高雄市政府提出內惟埤自然生態園區計畫取消上方廊道僅靠雨水補充，惟辦理情形未敘明雨水之有效變化，是否能執行依水循環而改善園區內之水質成效，宜請市府提出具體說明。

### (四) 許委員峻源：

1. 內惟埤自然生態園區計畫，主要係以水循環系統功能為主若補注水源取消，建議埤內自淨循環系統功能部份，應說明清楚設置項目內容。

### (五) 詹委員明勇：

1. 內惟埤自然生態園區計畫，因計畫內容調整，不容易衍生自然水循環之機制，請市府研擬該計畫之施政目標，若以「景觀」為出發點，則水質議題可減緩爭議。

### (六) 黃委員修文：

1. 內惟埤不僅要做水質改善，更要注意生態系的改善，特別是湖中的生物不要過於單調，而要重視多樣性，不只是以水質改善為最終目標。

## 二、決議：

1. 請高雄市政府於下次會議說明內惟埤自然生態園區計畫中底泥修護及改善水質方法之替代方案。

##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第六河川局、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及「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2項計畫擬辦理內容提請討論。

### 一、諮詢小組委員意見：

#### (一)彭委員合營：

1. 高雄市西挖支線(0k+000~1k+450)排水路渠道改善工程，其將原分流  $Q=3.5\text{cms}$  增為  $Q=8.5\text{cms}$  而以  $2.5\text{m} \times 2.5\text{m}$  箱涵長  $1398.45\text{m}$  替代，請補充說明本案之治理規劃情形及箱涵維護管理之考慮，施工對地方影響之降低考量。
2. 台南市竹溪流域週邊景觀改善工程，目前執行第二期內容說明後續有第三期，請就執行情形檢討後續以同樣經費做更優質、更好之環境，達到本計畫原始目標水質及景觀之改善。

#### (二)魯委員台營：

1. 西挖支線排水路渠道改善工程中阻礙河道之榕樹，乃早期風吹（或鳥類傳種）漫生而生，因疏於管理未移除，致使如今大到阻礙河道，請依”法”予以”移除”而非”移植”。

#### (三)何委員建旺：

1. 高雄市政府執行西挖支線用心，予以肯定，惟地方說明公聽會等之紀錄內容，建請字體放大，另採箱涵之後續維護問題也應提出。
2. 台南市政府所提竹溪流域周邊景觀改善二期工程，應提出規劃之依據，並有執行量化效益。

#### (四)許委員峻源：

1. 西挖支線(0k+000~1k+450)排水路渠道工程：
  - (1)規劃之必要性及設置箱涵之原由，建議補充說明。
  - (2)說明會、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內容，字體太小，及回應之說明內容未具體。

#### (五)吳委員茂成：

1. 諮詢會議資料，各縣市所提供之說明會記錄等紙本文字非常小字，無法閱讀，建議將地方說明會相關會議資料提前以電子檔寄送，以利審閱提供建議，同時也要落實資訊

公開原則，讓民眾可以查詢。

2. 地方說明會及公聽會應避免在民眾平時上班工作時段召開以利鼓勵民眾參與流域治理公共事務討論，會議資料同時應依據「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公開資訊，以利民眾查詢了解。地方說明會記錄應詳實記錄，勿流於簡略。
3. 台南市水環境改善計畫一二期相繼提報市區竹溪、安平運河、月津港，偏於市中心及觀光地區，第三期提報二仁溪理應儘速展開安南區等長年易淹水村落地區水環境改善行動，依據生態檢核精神，創造優質環境，扭轉村落淹水化的被犧牲處境。

(六) 詹委員明勇：

4. 西挖支線(0k+000~1k+450)目前採用 2.5mX2.5m 的箱涵或許可以解決洪水問題：
  - (1)仍請水利局和設計單位考量箱涵維管(清淤)之可行性。
  - (2)目前已進入設計完成階段，請市府生態顧問團隊早日進駐檢討生態背景條件。
5. 台南市「竹溪流域...」已完成第一期工程，若能補充該工程發生的效益宜請補充說明，同時也要請臺南市水利局補述本次 2019/04/21 到本次會議間之生態檢核之作為。

(七) 黃委員修文：

1. 高雄市湖內西挖支線
  - (1)對之前淹水的狀況應當要有一些概述，不然難以判斷其必要性。
  - (2)民眾參與過程頗為完整，積極回應民眾的議題。
2. 台南市政府竹溪水岸 2 期
  - (1)對於第一期水質和景觀改善的情形，特別是水質的方面，應再加補充對於民眾對於第一期改善的評價以及回饋應加強搜集，以為第二期的參考。

**二、決議：**

1. 西挖支線(0k+000~1k+450)排水路渠道改善工程係依據 102 年核定湖內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辦理，本案同意執行，阻礙河道之榕樹請高雄市政府依法予以移除。

2. 竹溪流域週邊景觀改善工程請台南市政府說明水質及景觀改善權責分工，並補充工程執行之量化效益。

案由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高雄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核定案之生態檢核作業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 一、諮詢小組委員意見：

### (一)彭委員合營：

1. 有關生態檢核作業之缺失情況，高雄市、臺南市政府有對應改善建議及回應，仍請在工程執行應落實，以免檢核僅應付。

### (二)詹委員明勇：

2. 針對第三批核定計畫之生態檢核缺失，請高雄市、臺南市政府依表列 13 項缺失和各提送方案內容，逐一檢視統整改善策略。

### (三)黃委員修文：

#### 1.生態檢核作業缺失：

- (1) 建議水利署邀請環保團體一同檢視缺失，較能有具體的建議。
- (2) 各市政府改善措施頗為抽象，建議往後提出生態檢核的”成果”的案例較能評斷成效，如臺南市政府簡報 P6 等所示。

### (四)吳委員茂成：

1. 依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目的，公共工程進行生態檢核應做到「生態保育、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三大原則，積極創造優質環境，本次報告事項資料即註明臺南市與高雄市所提水環境計畫項目，生態調查、資訊公開，有多項缺無，但是這些計畫卻都是已核定，令人不解，呼籲水利署應嚴格落實生態檢核及公民參與機制。同時水環境計畫也應在生態檢核完成後，將促進生態保育的願景策略及工法，在民眾說明會提出報告，積極促進公民及社群討論，才能將鄉親的地方知識與專業知識共同對話，達到治理目標。

## 二、決議：

1. 經委員認定生態檢核作業缺失情況改善未完整或實地考核未完成改善者，得終止或取消相關補助經費。

2. 有關生態檢核作業缺失情況及對應改善建議表，請高雄市及臺南市政府具體回應辦理情形表並於文到後 2 個禮拜內提送本局憑辦。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